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文號：國道警八交字第 112A3D005242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公告本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舉發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
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」應受送達人清冊各 0 份。
依 據：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
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80 條、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
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內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惟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逾 20 日未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至本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（小）隊（古坑分隊，地址：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口 151 號，電話 05-5828370；白河分隊，地址：臺南市白河區崁頭里 7 鄰崁子頭 65 之 23 號，電話：06-6831913，善化分隊，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茄拔 511 號，電話：06-5831641）領回車輛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公告拍賣。

局長 廖美鈴